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四川优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出资人民币 5051.1896 万元，收购浙江国佳实业有限公司、成都优博英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超、黄琰、宋予、刘永广、张献峰持有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四川优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博创”，证券代码：831400）45.95%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拉萨昆吾间接持有优博创 45.95%的股权，成为优博创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为浙江国佳实业有限公司、成都优博英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超、黄琰、宋予、刘永广、张献峰。上述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优博创 45.95%的股权。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

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四川优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收购

交易标的所在地：四川成都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5051.1896 万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现金

付款方式：本次股份转让生效后 3 日内，各方将选择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股份过户：

(1) 各方通过股转公司协议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过户，受让方按照约定向各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2) 受让方一次性向各转让方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各方应到股转公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各方一致同意，届时将优先选择第一种方式进行价款支付及股份过户登记。

(二)交易定价依据

经各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 4 元人民币，转让价款总金额为 5051.1896 万元。

(三)时间安排

本协议书及本次股份转让自各方或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拉萨昆吾收购优博创部分股权后，将协助优博创制定长期发展规划，充分利用本公司的资源及业务平台，支持优博创做大做强。

如未来优博创经营良好实现盈利，则公司的净利润将增加，但如未来优博创经营不利发生亏损，则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

六、备查文件目录

无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4日